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苗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山峰

羅昱青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惟未繳納聲請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5,341元及其遲延利息，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191號強制執行卷查明無誤，是本件之標的金額為155,341元，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而應予補繳。

二、提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70號裁定抗告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